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0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0.2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1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招收優秀境外學生來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對象：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地區學位生，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辦法」申請入學且在臺就讀之外國學位生。
- (二) 就讀本校在學之境外學生，以未獲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為優先

## 三、 申請資格：

- (一) 新生：得依「優秀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擇優核給獎助學金。
- (二) 在校生：在校生就讀滿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且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且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同時申請者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80 分以上，無受學校申誡以上懲戒處分者，得依「優秀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擇優核給獎助學金。
- (三) 獲各學院預核獎學金之優秀新生須提出入學或錄取通知書並依規定申請。未能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已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於撰寫論文期間得以論文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交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大綱、研究架構與設計、參考書目等）。已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所博士班學生，應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方可續領獎助學金。
- (五) 偽造報名資格及陳報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金額。

## 四、 申請文件：

檢附申請表、本校前一學年度之成績單(新生免)、在學證明、切結書、推薦函。

## 五、 獎助學金額度及核給年限：

- (一) 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學年，須每學年依提出期程申請，逐年申請審核。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2 月至翌年 1 月；秋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9 月至翌年 8 月。每學年核定後按月發給，共計核給 12 個月。
- (二) 大學生每名每月核給新台幣 5,000 元、碩士生每名每月核給新台幣 7,000 元、博士生每名每月核給新台幣 8,000 元。
- (三) 大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學年；碩士生至多二學年；未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生至多二學年，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生至多二學年。
- (四) 各學院每年得推薦數名新生，並經「優秀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擇優審核通過後，核給第一學年獎助學金。各學院可推薦之名額，視該年度總經費額度而定。推薦辦法及評選標準依各學院發展需求自訂之。
- (五) 凡各系、所、院有勸募款可支付外籍學位生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者，學校提供免收取學分費（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受獎期限制至多 2 學年。每學院、每屆至多推薦 3 位受獎學生，名額可於各學院間流用，評選標準依各學院發展需求自訂之。
- (六) 依本校與國外聯盟合作學校協議入學或經本校專案核定之外國學生，得依協議或專案規定給予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減免。名額及減免額度另訂之。
- (七) 特殊情況由系所推薦經專案核准者，其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得比照教育部大學院校各院系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標準給予減免。

## 六、回饋服務：

依本要點規定領取之受獎生，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且須提供系、所、院或國際事務處等單位的回饋服務，回饋服務之成果將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 (一)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受獎生，須提供系、所、院或國際事務處等每學年 15 小時之服務。
- (二)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受獎生，須提供系、所、院或國際事務處等每學年 30 小時之服務。
- (三)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之受獎生，須提供系、所、院或國際事務處等每學年 60 小時之服務。

## 七、獎學金之變動、停發及取消：

- (一) 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二) 受獎學生有學籍異動，如轉學、休學、退學、中輟或遭取消受獎資格等情形，應主動函知本校國際事務處。

(三) 受獎生如於受獎期間辦理休學，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視同放棄，不得保留至下年度。待復學後，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新一學年申請。

(四) 受獎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並經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作成記過以上懲處者，將取消當學年度已核定之獎助學金獲獎資格，並自懲處處分作成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五) 受獎學生每學期須依規定按時完成註冊，未依規定按時註冊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

(六) 若受獎學生之畢業、休學、退學生效日期已逾當月第 15 日者，將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 八、 審核方式：

(一) 本校設置「優秀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召集，該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助學金名額及獲獎學生等相關事宜。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計室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術學院院長組成之。。

(二) 在學生於每學期加退選後經線上遞出申請，而獲推薦之境外學生由各學院遞件申請，俟國際處初審後送所申請之系所審查，通過名單提經審核委員會確認後公佈。

九、 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其他自籌、補助款、捐贈款項下支應。

十、 本要點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